

四、交通组织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
停车位 配建	机动车	0.8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1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其他 要求	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非机动车总数的 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停车位与充电基础设施应与建筑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五、其他事项

- 1.请持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地块内原有溪流、水渠的改造不得破坏原排水体系的完整和通畅；

3.项目用地邻近山体、地质灾害多发、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在设计、建设中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执行；

4.场地、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建筑设计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

5.拟建地块的建筑退距、间距、日照、无障碍设计、绿色建筑等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经审批的《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天上草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6.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7.总平面规划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8.项目须按《贵港市市辖区 5G 移动通信基站专项布局规划 (2019-2030)》、《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预留满足光纤入户、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传输机房及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和智慧路灯、充电桩等安装空间；

9.土地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地块附着物情况，竞得后地块相关附着物(含地上及地下管线)清理、迁改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0.附图：贵港市天上草原文旅项目（游客中心）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11.本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三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